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31R3

修正案号: 39-7077

一. 标题: 检查总距杆锁定装置

二. 适用范围:

除在生产线上执行过MOD 0767B65改装, 或服役期间根据机型适用性, 通过执行欧直服务通告(AS365服务通告(SB) No.67.00.12或SA 366 SB No.67.07或EC 155 SB No.67-009修订版1) 完成MOD0767B65改装的直升机外, 其它所有序号的欧直EC 155 B, EC 155 B1, SA 365N, SA 365N1, AS 365N2, AS 365 N3 和SA 366 G1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1-0154 小改, 2011 年 9 月 22 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67.00.10 修订版 1,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
- 3、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67.05 修订版 1,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
- 4、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67A007 修订版 1,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

5、欧直公司 AS 365 服务通告 No.67.00.12,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

6、欧直公司 SA 366 服务通告 No.67.07,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

7、欧直公司 EC 155 服务通告 No.67-009 修订版 1, 2010 年 7 月 19 日颁发。

(及以上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MULT-31R2, 39-7052

欧直曾收到两起报告:

- 在飞行过程中当移动总距杆至“低距”位置时, 出现非指令性总距杆锁定的事件;

- 在发动机启动时出现非指令性总距杆开锁的事件。

总距杆在飞行过程中非指令性锁定, 可导致直升机失控; 在地面非指令性开锁, 可导致直升机不受控制地起飞。

为解决上述问题, 欧直公司在2005年颁发了AS 365紧急电传 No. 67. 00. 10, SA 366 紧急电传 No. 67. 05 和 EC 155 紧急电传 No. 67A007。CAD2005-MULT-31 (对应DGAC AD No. F-2005-127, EASA 批准号2005-6074) 强制要求执行上述紧急电传的要求, 检查总距杆正确的锁定和开锁情况。

CAD2005-MULT-31R1 (对应DGAC AD No. F-2005-127修订版1) 涵盖了AS 365、SA 366和 EC 155紧急电传到相应紧急服务通告的转换, 保留相同的参考号 (见参考文件), 并在预防总距杆解锁的指南方面引入了额外的信息。

CAD2005-MULT-31R1颁发后, 欧直公司开发了一个可选的改装, MOD

0767B65, 包含用一个叶片、铰链和一个回路弹簧组成的组件更换已有的弹性总杆锁叶片。执行这项改装可解决总距杆非指令锁住或开锁位时的不安全状况。

鉴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替代CAD2005-MULT-31R1, 保留所有原指令要求的同时, 适用范围也排除了已执行过MOD 0767B65改装的直升机。在直升机服役期间, 可通过执行欧直AS365服务通告(SB) No.67.00.12或SA 366 SB No.67.07或EC 155 SB No.67-009修订版1来完成MOD 0767B65改装。

本指令重新发布是纠正原指令“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限”中的打印错误。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05年7月20日起50飞行小时内(DGAC AD No. F-2005-127原版生效时间, EASA批准号2005-6074), 检查总距杆是否正确的锁定、解锁, 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并根据机型适用性, 按照欧直ASB AS 365 No. 67. 00. 10修订版1, SA 366 No. 67. 05修订版1, 或EC 155 No. 67A007修订版1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2、对于本指令第四. 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 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 已根据机型适用性, 按照欧直ASB AS 365 No. 67. 00. 10, SA 366 No. 67. 05, 或EC 155 No. 67A007原版的要求完成, 则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9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